官渡区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作用，推进农业水价改革，更好地为农业和 农村经济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昆明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昆政办〔2017〕15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转发关于抓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3〕3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官渡区实际，特制定《官渡区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水价是指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销售给农业生产经营者用于灌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的用水价格。

**第三条** 坚持水资源属国家所有、水利工程供水有偿使用 的原则。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以水养水”的水利工程管护良性运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官渡区（不含经开区、滇中新区直管区）行政区域内农业用水价格。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户是指使用水利设施直接或间接提供农业灌溉水源的农户、个人、企业和用水组织；水管单位是指负责水利设施运维供水的单位、村社或民营管理企业。

**第六条**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体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用水户承受能力和水管单位收益保障以及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等因素，官渡区农业水价实行协商议价、分类定价、分步实施，全区范围内分类制定统一水价标准。

坝区农业水价至少达到运行维护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农业水价达到供水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主要以小型灌区和“五小水利”工程为主的地区，推进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重点按照“分类定价、基本合理” 的原则，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确定水价，兼顾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成本的方法，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合理确定水价。

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要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地方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逐步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第二章 农业水费的收取与缴纳主体

**第七条** 凡属下列范围内提、引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农业 用水户均应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下称“水管单位”）缴纳农业水费：

（一） 由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直接供水的；

（二）在水库及其控制工程下游的河道（渠道）上、两岸堤防之间引水和提水的；

（三）取用地下水和其它形式用水的。

**第八条** 在全区行政区域内，凡由国家投资兴建、村社集体或民办公助兴建并已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设施，农业用水户必须缴纳农业水费。土地发生流转或专业承包的，由现状实际用水户缴纳水费。

**第九条** 区水务局是全区行政区域内农业水费收取和使用的监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水管单位或受委托的单位负责辖区内农业水费收取工作。严格将水利工程水费纳入商品价格管理，并作为各级水管单位经营收入。

**第十条** 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章 农业水费的收取

**第十一条** 农业水费一律以货币方式收取。未实行精准计 量的区域按亩收费，按实际面积（数量）核算。结合官渡区实际，农业水费计收标准详见附件《官渡区农业水费计收执行 标准》。附件中未列作物的水费按《云南省用水定额》（云水发〔2019〕122号）和本办法规定的水价标准计收。

**第十二条** 种植面积实行年度动态调整机制，每年10月底前各街道办事处会同辖区内各村（居）委会或用水合作组织科学、全面核定当年辖区内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应收水费等信息，作为次年征收水费依据，农业水费当年完成结算。

**第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及时交付水费，不得拖延。逾期不交的，未交部分加收滞纳金。逾期未交，经催告后仍不交付水费的，水管单位（供水单位）有权停止供水。毁坏、拆除、盗窃等手段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责令其限期修复，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水价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或减免水费。凡出现违规操作，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水管单位收取农业水费时应使用规范票据，建立辖区内的耕地台账、种植结构台账、用水台账、水费收支台账等。

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利用辖区公开栏、互联网等平台或媒介公示当年耕地数量、种植结构、用水情况、水费收支情况等，每年年底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7日。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生产受到重大损失而无力缴纳农业水费的，可向水管单位提出申请，由水管单位逐级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酌情缓收、减收或免收农业水费。

1. 农业水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农业水费的使用坚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农业水费主要用于弥补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成本，执行水价标准未达到成本水价之前，不足部分可以向财政申请补贴。

**第十八条** 收取的水费统一 由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水管单位）管理、使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水费。

**第十九条** 农业水费使用范围：

（一）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沟渠清淤除障、防渗防汛工料补助、抽水电（油）费；

（二）水利工程改善、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维修；

（三）宣传、培训等业务费用；

（四）水利工程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五）为保障农业生产进行防洪排涝的费用；

（六）购买合理的办公用品，管理场所的必要维护；

（七）水文监测计量等设施和系统（信息化）的运行维护、完善改造等。

（八）其它因水利工程管护需要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水费可逐年结转，继续使用，但不得用于第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开支。

**第二十一条** 区发改、财政、水务、审计等部门应对各级农业水费收取、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用水具备精准计量的区域必须实行精准计量、按方收费，建立和完善初始水权分配和定额管理，合理的水价形成、节水奖励与约束等体制机制，具体水费标准由用水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上实行协商定价，具体方式视各项目区实际情况确定。对社会资 本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定价。

**第二十三条** 农业供水发生重大变化的，区发改、财政、水务、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及时进行成本监审或调查，适时按规定作出调整。

**第二十四条** 鉴于部分村社既是水管单位又是用水户的情况，可根据本办法，按“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适合本村的农业水价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官渡区发改局、水务局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官渡区农业水价计收执行标准

**官渡区农业水价计收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物名称** | **净用水定额m3（亩.年）** | **2023年~2025年** | **2026年~2030年** | **2031年及以后** |  |
| **用水单价（元/m³）** | **执行水价****（元/亩.年）** | **用水单价****（元/m³）** | **执行水价****（元/亩.年）** | **用水单价（元/m³）** | **执行水价****（元/亩.年）** |
| **一、粮食作物** | **1、净用水定额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经云水发〔2019〕122号发布）规定的中间值；****2、执行价格：净用水定额\*用水单价（取整）；****3、若存在用水来源于农村供水工程或自来水厂，则由相应的供水单位按其标准收费，不再按本标准重复收费。** |
| 1 | 水稻 | 408 | 0.10 | 41  | 0.15 | 61  | 0.20 | 82  |
| 2 | 玉米 | 135 | 0.10 | 14  | 0.15 | 20  | 0.20 | 27  |
| 3 | 小麦 | 205 | 0.10 | 21  | 0.15 | 31  | 0.20 | 41  |
| 4 | 蚕豆 | 185 | 0.10 | 19  | 0.15 | 28  | 0.20 | 37  |
| **二、经济作物** |
| 1 | 烤烟 | 115 | 0.15 | 17 | 0.20 | 23 | 0.25 | 29 |
| 2 | 蔬菜（瓜果类） | 露天栽培 | 250 | 0.15 | 38  | 0.20 | 50  | 0.25 | 63  |
| 大棚栽培 | 565 | 0.15 | 85  | 0.20 | 113  | 0.25 | 141  |
| 3 | 蔬菜（茎叶类） | 露天栽培 | 313 | 0.15 | 47  | 0.20 | 63  | 0.25 | 78  |
| 大棚栽培 | 708 | 0.15 | 106  | 0.20 | 142  | 0.25 | 177  |
| 4 | 花卉 | 露天栽培 | 340 | 0.15 | 51  | 0.20 | 68  | 0.25 | 85  |
| 大棚栽培 | 745 | 0.15 | 112  | 0.20 | 149  | 0.25 | 186  |
| 5 | 果类（木本类） | 105 | 0.15 | 16 | 0.20 | 21  | 0.25 | 26  |
| 6 | 果类（草本类） | 93 | 0.15 | 14 | 0.20 | 19  | 0.25 | 23  |
| **三、水产养殖** |
| 1 | 池塘养殖 | 2500 | 0.15 | 375 | 0.20 | 500 | 0.25 | 625 |